

## 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1日，以传真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6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中瑞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中瑞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位于德清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航产业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约 96 亩（具体以国土局实测面积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预计本次购买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公司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编号 2017-023）《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此次购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